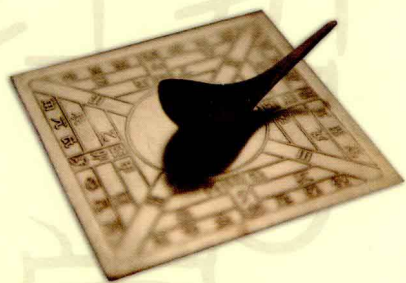


21世纪通才教育系列教材

# 中国管理哲学通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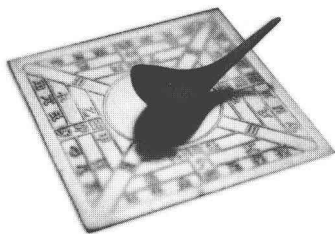
葛荣晋 著



21世纪通才教育系列教材

# 中国管理哲学通论

葛荣晋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案例教程/房绍坤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8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ISBN 978-7-301-21025-3

I. ①侵… II. ①房…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70056号

书 名: 侵权责任法案例教程

著作责任者: 房绍坤 主编

责任编辑: 李燕芬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1025-3/D·314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30印张 478千字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2.00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总 序

法学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社会科学,法学教育应当紧密联系立法与司法实践,以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实现这一目标,传统的法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必须进行改革。目前,各高等法律院校广泛采用的案例教学法,就是众多法学教育改革措施中最为重要的一项。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促进了法学教学水平的提高,增强了学生的实践能力,是值得推广和倡导的一种教学方法。为配合案例教学的开展,我们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主编了“21世纪法学系列案例教程”,并于2003年陆续出版。本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体系新颖。本套案例教材以法学的基本理论为线索,就每个具体理论问题设案情简介、思考方向、法律规定、理论分析、自测案例五个部分,这一体例可以充分地体现实践、法律、理论的有机结合。

第二,内容简洁。本套案例教材力求以简洁的语言阐述问题,解析实例,说明法理,使学生能够一目了然。

第三,紧密结合法律规定。为避免案例教材脱离法律规定的现象,本套案例教材特别强调现行法的规定,并通过实例的解析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学生掌握和运用法律的能力。

第四,具有启发性。本套案例教材在每个具体问题的设计上都包括思考方向及自测案例,其目的就是给学生以充分的思考空间,启发学生运用理论与法律分析来解决实践问题。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法学案例教学的需要,配合北京大学出版社“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应用,体现法学教学改革的研究成果,我们对“21世纪法学系列案例教程”进行了全面修订,使教材和案例相辅相成。本套教材的修订版仍由房绍坤教授、郭明瑞教授担任总主编,同时约请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学者担任各分册的主编。由于我们编写案例教

材的经验不足,加之司法实践经验的缺乏,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使本套案例教材能够更好地适用法学教学的需要。

房绍坤 郭明瑞

2010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概述 .....	(1)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含义与种类 .....	(1)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的功能 .....	(9)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 .....	(27)
第四节 侵权责任关系的主体 .....	(48)
第五节 侵权责任的聚合与竞合 .....	(58)
第六节 侵权责任特别法的适用 .....	(64)
第二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	(68)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	(68)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	(80)
第三章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	(106)
第一节 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的主要类型 .....	(106)
第二节 侵权损害的赔偿责任 .....	(115)
第三节 受益人补偿与损失分担 .....	(141)
第四章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	(149)
第一节 法定免责事由 .....	(149)
第二节 非法定免责事由 .....	(172)
第五章 数人侵权责任 .....	(186)
第一节 数人共同侵权责任 .....	(186)
第二节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责任 .....	(197)
第三节 数人侵权责任的责任承担 .....	(201)
第六章 侵权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208)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 .....	(208)

第二节	暂时丧失意识者责任 .....	(216)
第三节	使用人责任 .....	(223)
第四节	网络侵权责任 .....	(233)
第五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	(246)
第六节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	(254)
第七章	产品责任 .....	(264)
第一节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	(264)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承担 .....	(269)
第三节	缺陷产品的警示与召回 .....	(275)
第四节	惩罚性赔偿 .....	(282)
第八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289)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	(289)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承担 .....	(296)
第九章	医疗损害责任 .....	(309)
第一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一般规则 .....	(309)
第二节	医疗产品责任 .....	(329)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免责事由 .....	(337)
第四节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附随义务 .....	(345)
第十章	环境污染责任 .....	(356)
第一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构成要件与举证责任 .....	(356)
第二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承担 .....	(365)
第十一章	高度危险责任 .....	(371)
第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	(371)
第二节	高度危险活动损害责任 .....	(374)
第三节	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	(393)
第十二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424)
第一节	饲养动物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	(424)
第二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承担主体和免责事由 .....	(428)
第三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承担 .....	(431)

第十三章	物件损害责任 .....	(442)
第一节	建筑物损害责任 .....	(442)
第二节	其他物件损害责任 .....	(452)
第十四章	帮工责任与定作人责任 .....	(466)
第一节	帮工责任 .....	(466)
第二节	定作人责任 .....	(471)
后 记	.....	(474)



#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概述

##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含义与种类

侵权行为是侵权责任法上的重要概念,也是承担侵权责任的前提。但关于侵权行为的概念,各国法均无明确界定,理论上的解释也不尽一致。侵权行为有多种表现形式,依照不同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而不同种类的侵权行为在归责原则、构成条件、责任形式等方面都存在着差别。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都属于违法行为,但两者是性质完全不同的违法行为。

### 一、侵权行为的含义

#### (一) 案情简介

#### 案 例

从2008年7月起,罗某就曾多次向其丈夫袁某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反映袁某的外遇问题,但因为确凿的证据而未被理睬。同年12月17日凌晨1时许,罗某在两个哥哥的陪同下回自己家取衣服,碰见袁某与其情妇孙某正在卧室床上奸宿,就当场进行了拍照,并随后打电话找来袁某单位的领导、110巡警到现场证实。事发后,孙某向某市妇联递交了《请求支援控诉书》。孙某在控诉书中称:被申请人罗某擅自闯入他人住室对申请人进行辱骂,拍摄了申请人的裸体照片,四处传播,并将照片张贴在网站上供大家任意浏览下载,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人格尊严及身心健康,故申请人欲追究被申请人的刑事责任,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对此,罗某说:在我自家的卧室床上目睹了他俩的通奸证据,为向有关部门提供证据而拍摄现场照片,这也违法吗?

## （二）思考方向

在本案例中,孙某欲追究罗某的刑事责任,而罗某则认为自己的行为并不违法,因而处理该案的关键在于确认罗某的行为是否违法。只有罗某的行为违法,并且构成侵权行为,才谈得上进一步思考罗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問題。因此,对本案的处理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侵权行为的概念与特点;二是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关系。

## （三）法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5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1款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6条第1款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四）学理分析

### 1.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点

侵权行为是指不法侵害他人民事权益,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行為。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人称为侵权人,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人称为被侵权人。

侵权行为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侵权行为是一种事实行为。顾名思义,侵权行为是一种行为而非事件,但侵权行为并不是民事行为而是一种事实行为。侵权行为是一种无须效果意思即可发生法律效果的行为,其法律效果的发生系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非基于侵权人的意思表示。所以,侵权行为是一种事实行为而非民事行为。

(2) 侵权行为是一种不法行为。从本质上说,侵权行为是一种不法行为,不法性是侵权行为的本质属性。侵权行为的不法性是指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为法律所不允,其实质是违反了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3) 侵权行为是一种加害行为。侵权行为构成对他人权利和利益的侵害,因而属于加害行为。为侵权行为所侵害的权利一般为绝对权,如人身

权、物权、继承权、知识产权等。除民事权利外,民法所保护的一些合法利益也可能成为侵权行为加害的对象,如死者的人格利益、占有利益等。

(4) 侵权行为是一种应责行为。侵权行为是一种应责行为,区别于受法律保护和鼓励的奖励行为。侵权人对他人民事权益的加害,具有法律上的应受责难性,因此,法律对待侵权行为的态度是对侵权人课以侵权责任。

## 2. 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关系

在性质上,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都是违法行为,都属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害行为。就私人权益的侵害而言,凡是犯罪行为无不构成侵权行为,因而犯罪行为会导致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聚合;但反之,并非所有的侵权行为都会构成犯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须依刑法的犯罪构成做个案的具体判定。

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虽然都是违法行为,但它们是两种不同的违法行为,存在以下主要区别:

(1) 二者的责任依据不同。侵权行为属民事违法行为,依民法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犯罪行为属刑事违法行为,依刑法规定承担刑事责任。

(2) 二者的侵害对象不同。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的侵害对象虽有重叠,但二者在侵害对象上的不同也是明显的。可以说,凡是侵权行为的侵害对象,同样都属犯罪行为可能侵害的对象;但反之,犯罪行为的侵害对象却未必是侵权行为的侵害对象。如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其侵害对象一般不构成侵权行为的侵害对象。

(3) 二者的侵害程度不同。侵权行为是针对具体的侵害对象而实施的违法行为,其侵害程度一般较轻;而犯罪行为虽然也可以是针对具体的侵害对象而实施的违法行为,但其侵害程度一般较重,且往往具有强烈的“反社会性”。

(4) 二者的责任构成不同。在刑法上,对犯罪行为的归责实行“主观责任”,亦即只有行为人具有主观上的过错(犯罪故意和过失)才承担刑事责任;而在民法上,对侵权行为的归责主要实行过错责任原则,“有过错即有责任,无过错即无责任”。当然,在特殊情况下,法律也规定了在行为人无过错的情况下依法仍要承担侵权责任。

(5) 二者的责任方式不同。对于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民法一般通过较为缓和的方式予以救济,如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一般不涉及对侵权人之

人身、自由的剥夺或限制；而刑法往往通过极为严厉的责任方式对犯罪行为予以惩罚，如自由刑的课处，甚至是生命的剥夺。

(6) 二者的责任实现不同。是否追究侵权人的侵权责任，其选择权操于被侵权人之手，在救济程序上采取了“不告不理”的处理方式；而对于刑事责任的追究，却并不取决于被害人的意志（刑事自诉案件除外）。我国实行国家公诉制度，即使被害人告诉，在相关司法机关发现犯罪行为后，仍须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并追究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因此，刑事责任的实现较民事责任的实现具有更强烈的强制色彩和国家干预性。

### 3. 案例评析

在本案例中，孙某与罗某之夫袁某通奸，由于苦无证据，所以罗某的数次检举揭发无果。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3条第2款及第4条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夫妻之间有“互相忠实”的义务。因而袁某与孙某的通奸行为已经违反了上述义务，其妻罗某有权进行检举揭发。在此意义上，为取证和保全证据，罗某进入自家卧室并进行拍照的行为就具有正当性，并不构成违法，也不构成对孙某名誉权的侵害。但是，如果罗某拍照之后，不仅将照片用于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检举揭发、向法庭提交证据，而且还四处宣扬传播，甚至将照片张贴在网站上供大家任意浏览下载，则已经大大超出了一般维权的范畴，其法律地位将由原来的受害者转变为侵害者，无疑将构成对孙某的名誉权侵害。更进一步言，如果罗某的传播行为性质严重并且造成了严重后果，其传播行为就完全可能构成犯罪行为，因而还可能须依刑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 （五）自测案例

1. 刘某酷似演艺明星田某，在日常生活中，刘某也经常模仿田某演唱歌曲。刘某在当地小有名气后，即被请进当地电视台，专门开辟了一档“田某模仿秀”节目，定期在当地电视台播出，刘某为此获取了可观的经济收益。

问：刘某的“模仿行为”构成侵权行为吗？

2. 据某报报道，某市4000多位车主的车牌号、车主姓名、住址和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网上被曝光。热心读者李先生向该报报料，希望相关部门立即着手删除这些外泄的信息。按照李先生提供的关键字，该记者在百度搜

索中发现了这个文档,虽然原文件不可见,但在百度快照模式下还是可以浏览的。根据该搜索结果显示,文件来源网址以“.gov.cn”结尾,说明该文件最初是出自该市某行政机关的官方网站。记者将该情况反映给该机关网站的管理人员,他们表示,这批车主信息是前段时间交管部门交给他们的,是一份未缴纳养路费的车主名单。但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养路费被取消,这个名单也随之失去了意义。此前有市民向他们反映过此事,他们立即在网站上删除了该文件,并随后通知了一些搜索引擎网站要求他们删除搜索结果。

问:该市某行政机关的信息披露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行为?

## 二、侵权行为的种类

### (一) 案情简介

#### 案例

王某系商业公司女职工,居住在公司分配的一间二楼仓库里。2008年初,商业公司因濒临破产,其主管部门商贸局遂将商业公司所有的建筑物(含王某居住的仓库)及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拍卖方式转让给房地产商经营房地产,商贸局承诺于同年9月底前将商业公司内住户全部安置完毕。王某为安置补偿数额与商贸局发生分歧,不同意搬出,一直居住在二楼仓库。同年10月初,房地产商开始在工地上实施拆房,10月10日,工地上只剩王某居住的孤房未被拆除,房地产商遂向商贸局施压,要求商贸局在次日将王某迁出。10月11日早晨,商贸局邀请城管执法大队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城管人员)协助迁出王某一家。为防矛盾激化,又向公安110报警称工地上有紧急情况要求迅速出警。城管人员与穿制服的公安民警到达现场后,王某仍在楼上不肯下来,围观群众很多。在商贸局的要求下,3名警察负责维持现场秩序,4名城管人员上楼将王某强行带下。在带离的过程中,王某极力抗拒,并大喊“救命”,现场3名警察置之不理。王某被城管人员从二楼拖至底楼砖屑上,致其上身暴露。王某被医院诊断为:全身多处皮肤损伤,住院7天,花去医疗费若干。

## （二）思考方向

本案显然是一起侵权案件。由于本案涉及多个侵权主体,并且存在多个不同样态的侵权行为,因而要确定不同侵权人的侵权责任,就必须首先厘清侵权行为的种类。

## （三）法律规定

**《侵权责任法》第6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7条**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 （四）学理分析

### 1. 侵权行为的种类

根据不同标准,侵权行为可以作不同的分类。在实践中,较为重要的侵权行为分类有以下几种:

(1) 根据侵权行为的行为形态,侵权行为可分为积极侵权行为与消极侵权行为。积极侵权行为又称作为的侵权行为,是指侵权人以一定的作为方式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侵权行为。在违反义务的性质上,积极侵权行为的侵权人违反的是对他人应负的不作为义务。例如,任何人负有不得侵害他人人身权、财产权的义务,即属不作为义务。如果侵权人不法加害于他人的人身权、财产权,即违反了法定的不作为义务,构成积极侵权行为。消极侵权行为又称不作为的侵权行为,是指侵权人以不作为的方式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侵权行为。在违反义务的性质上,消极侵权行为的侵权人违反的是对他人应负的作为义务,通过不作为而加害于他人。一般地说,消极侵权行为以侵权人负有某种作为义务为前提。侵权人是否负有作为义务,应当视法律的规定、当事人的约定和具体的行为情境而定。例如,消防员对失火者的救助义务、医师对危急病人的救护义务、交通肇事者对受伤者的救护义务

等,都属于法定的作为义务。如果侵权人违反了这些义务,即构成消极侵权行为。

(2) 根据侵权行为的加害形态,侵权行为可分为直接侵权行为与间接侵权行为。直接侵权行为是指侵权人以自己的行为直接加害于他人的侵权行为。直接侵权行为是侵权行为的常态,大多数侵权行为都是直接侵权行为。例如,动手殴打他人、出言辱骂他人、著书诽谤他人、驾车撞伤他人等,都是侵权人直接实施的侵权行为。直接侵权人对自己的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责任,是民法上“为自己行为之责任”的典型体现。间接侵权行为是指侵权人假借特定的人或物加害于他人的侵权行为。间接侵权行为虽非侵权行为的常态,但亦不鲜见。与直接侵权行为相对,间接侵权人未直接实施侵权行为,而是通过由其唆使的人或由其管领的物加害于他人。例如,甲教唆乙殴打丙,直接侵权行为的实施者是乙,甲实施的是间接侵权行为;再如,甲饲养的狼狗咬伤乙,甲未对乙直接实施侵权行为,在加害形态上,甲的侵权行为是间接侵权行为。

(3) 根据侵权行为的人数结构,侵权行为可分为单独侵权行为与数人侵权行为。单独侵权行为是指侵权人仅为一人的侵权行为。单一主体实施的侵权行为,行为者为单一,责任者亦为单一,侵权人主体与责任主体明确,有利于被侵权人在明确责任的基础上迅速求偿。数人侵权行为是指侵权人为二人以上的侵权行为。数人侵权行为又分为共同侵权行为与无意识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前者以数人间存在共同过错为条件,而后的数人之间不存在共同过错。数人侵权行为因侵权人为复数主体,故不仅涉及被侵权人与侵权人间的求偿关系,而且还涉及数个侵权人之间的责任承担和追偿关系。

(4) 根据侵权行为的责任性质,侵权行为可分为一般侵权行为与特殊侵权行为。一般侵权行为又称通常侵权行为,是指侵权人负单纯的过错责任的侵权行为。基于一般侵权行为而产生的侵权责任,通常称为一般侵权责任。特殊侵权行为是指侵权人所负责任非为单纯的过错责任的侵权行为。特殊侵权行为或按照无过错责任确定侵权责任,或按照过错推定责任确定侵权责任。基于特殊侵权行为而发生的侵权责任,通常称为特殊侵权责任。

## 2. 案例评析

在本案例中,王某是被侵权人,商贸局、城管执法大队、公安局是侵权

人。本案中的房地产商由于未实施任何的侵权行为,因而不是侵权人。以下结合本案事实,就本案反映出的侵权行为类型作一分析:

(1) 就积极侵权行为与消极侵权行为的分类而言。商贸局的行为、城管人员的行为构成积极侵权行为,警察的行为构成消极侵权行为。理由在于:商贸局、城管人员依法负有不得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义务,该项义务为不作为义务,而这两个主体违反了这一不作为义务,因而构成积极侵权行为;警察依法负有维护治安、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法定职责,这是一项作为义务,而本案警察面对违法侵害行为却不制止,因而构成消极侵权行为。

(2) 就直接侵权行为与间接侵权行为的分类而言。商贸局的行为属于指使、教唆行为,其本身并没有直接实施致王某身体受到伤害的行为,因而其侵权行为是间接侵权行为。而城管人员把王某从二楼拖到了一楼,直接致王某的身体受到伤害,因而其实施的侵权行为是直接侵权行为。

(3) 就单独侵权行为与数人侵权行为的分类而言。三名警察是在代表公安机关执法,尽管侵权行为的直接实施主体是三位警察,但真正的侵权责任人是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因而该不作为的侵权行为只能被视为公安机关一个主体实施的行为,在侵权行为类型上属单独侵权行为。商贸局与城管机关(由4名城管人员作为直接的行为实施主体)之间构成数人侵权行为,商贸局的行为在性质上为指使、教唆行为,城管人员的行为在性质上为直接实施行为。

(4) 就一般侵权行为与特殊侵权行为的分类而言。本案三个侵权行为都属特殊侵权行为,其归责不适用“自己行为责任”的过错责任原则,而是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由相关人员所属的机关承担赔偿责任和责任。

### (五) 自测案例

2008年6月,李某经人介绍,与本厂女青工刘某恋爱,后又与一女青工史某自动建立恋爱关系。同年11月间,李某与史某订婚,并将史某带回家同居数月,致史某怀孕。在此期间,李某越来越感到史某与自己性格不合,便逐渐萌发与刘某重归于好的念头。李某几次劝史某人工流产,史某坚决不从。史某在自己怀孕后多次催促李某与她正式结婚,于是二人于2009年元旦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了结婚登记。2009年1月20日,李某又找到昔日女友刘某,向刘某倾吐自己的不快,要刘某原谅他的过错,表示不愿和史某就



这样生活下去,并要刘某想办法,以结束他与史某的婚姻。刘某便问李某:“你敢给她下手(意指毒杀史某)吗?”李某胆小谨慎,表示“使不得”。刘某便斥责李某说:“蠢种!有机会我帮你把她毒了,给你省了这份心思,你良心上也好过些。”2009年3月5日下午,刘某借口看望怀孕的史某,携带一些礼物来到李某家。在晚餐时,刘某趁李某、史某二人到厨房取菜之机,往史某盛饮料的酒杯中偷偷放入一小包由剧毒物品氯丙嗪和安眠药混合而成的粉末。史某吃完晚餐后即感身体不适、腹痛,李某认为是妊娠反应,即扶史某上床休息,刘某借机离去。当晚9时左右,李某发现史某开始流鼻血,呼吸逐渐困难,便想起以前刘某所说的“帮你把她毒了”的话,怀疑刘某对史某下了毒。但李某转而又想到,反正不是自己下的毒,刘某要是果真对史某下了毒,史某死后自己倒是解脱,于是李某有意不将史某送医抢救。史某于第二天凌晨6时中毒死亡。

问:单就侵权行为而言,本案中包含哪些侵权行为类型?

##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的功能

关于侵权责任法的功能,学者间有不同的概括。但损害填补功能、损害预防功能是公认的侵权责任法的两大功能。此外,侵权责任法在一定程度上还具有权利宣示功能和侵权制裁功能。

### 一、损害填补功能

#### (一) 案情简介

#### 案例

在一起医疗损害纠纷案中,原告诉称:1997年9月15日,原告因月经紊乱、阴道流血至被告医院就诊,被告诊断后,对原告行诊刮术。当晚,原告腹痛难忍,去上海纺一医院急诊,并于次日入住该医院行剖腹手术探查原因。经查,原告腹痛系被告所行诊刮术造成原告子宫穿孔而大出血,纺一医院对原告进行了治疗。由于被告所行诊刮术的失误,